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345号),2025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06,237,716.96元,2025年度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2,863,703.0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功庆	杨春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传真	0539-6088691	0539-6088691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电子信箱	jzl@kingenta.com	yangchunju@kingent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是肥料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常规复合肥、新型肥料、磷肥以及土壤调理剂等土壤所需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种植户提供相关的种植业解决方案服务。

1、复合肥及磷化工发展状况、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复合肥生产国、消费国与出口国,复合肥行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农资支柱行业,上游衔接氮肥、磷肥、钾肥三大基础肥料产业,下游服务于农业种植场景,是衔接化工生产与农业生产的核心枢纽,我国是全球唯一具备全品类、全场景复合肥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国家,产品覆盖大田作物、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等全部种植场景,行业已全面进入成熟分化发展阶段,核心发展逻辑从粗放式产能扩张、低端价格竞争,转向全产业链成本控制、新型肥料技术研发、全渠道品牌建设、农化服务配套的综合实力竞争,行业整体向高端化、专用化、服务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复合肥行业具备弱周期与强季节性的双重特征,行业核心需求与农业生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度绑定,在粮食种植刚需支撑下,行业需求长期保持稳定,无明显衰退周期,仅随种植结构调整出现结构性波动,属于典型的弱周期行业,同时需求端与国内农业生产周期高度同步,每年春耕、秋播为两大核心需求旺季,旺季需求集中释放,企业开工率显著上行,淡季供需相对宽松,开工率、价格随原料成本波动,季节性波动特征贯穿全年,此外行业核心原料为氮肥、磷肥、钾肥,三大原料均属于大宗商品,价格随能源、矿产资源周期、国际地缘政治波动显著,会直接传导至复合肥行业,导致企业盈利水平随上游原料周期出现阶段性波动。

(1)粮食安全托底刚需,政策持续加码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人民幸福生活的最基本保障,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及其安全保障问题。近年来,我国粮食安全战略持续深化,肥料保供稳价政策持续加码。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粮食产量14,297.5亿斤,比上年增加167.5亿斤,增长1.2%,连续2年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91亿亩,比上年增加134.8万亩,增长0.1%,连续6年保持增长。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文件着眼于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对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作出部署:“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列为首要任务,明确“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同时提出“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6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要充分认识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对保护农民种粮投入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通过保障化肥生产原料供应,稳定化肥生产;促进化肥顺畅流通,降低农业用肥成本;加强化肥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储备功能作用;加强化肥进出口服务管理,切实做好进口保障;加强化肥市场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推进科学施肥,提高化肥使用效率,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储备、销售、施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油生产,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动大面积单产提高、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巩固提升大豆油料产能,推动棉糖胶等稳产提质。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增加多元食物供给。推进粮食节约减损。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做好撂荒地复耕利用。”

上述文件、规划和方案的提出为肥料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肥料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提升。

(2)绿色发展是我国现代农业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我国现代农业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了64%,农业好形势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定海神针”。但各种风险挑战和结构性矛盾也在积累聚集,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两个“紧箍咒”越来越紧,农业生产成本“地板”和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双重挤压越来越重,人民群众对农产品多样化需求和质量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农业保供给、保收入、保安全、保生态的压力越来越大,农业的主要矛盾已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面对新形势,迫切需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农业道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肥料行业向专用、减量、高效、智能、可持续、药肥一体等方向发展,对肥料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肥料”将成为主导,智能肥料(如控释肥、微生物菌肥)和数字化生产技术(如精准施肥系统)将成为行业投资重点。

(3)肥料是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

肥料是粮食丰产与优质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化学肥料的施用在农业增产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肥料是植物的粮食,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根据国外多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在提高单产中,化肥对增产所起的作用占40~60%。我国农业部门也认为在40%左右。而有限的耕地资源和沉重的人口压力,又决定了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化学肥料施用仍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适量和科学的使用肥料是维护土壤肥力、提高土地生产力的关键手段之一。通过施用合适的化肥和有机肥料,可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从而提高耕地的粮食产出能力。因此,化肥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产业,关系着国家的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是肥料行业,直接关系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公司的肥料产品符合国家大力提倡“绿色发展”的发展趋势。

(4)农业稳产保需支撑传统肥料需求,新型肥料市场前景广阔

农业稳产保需是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的核心目标,而传统肥料在这一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我国复合化率进一步提高,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始终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逐渐替代传统肥料并被广泛使用。在作物专用肥、水肥一体化、土壤健康、生物防治用肥等方面,结构性增长较快。经济作物比重增加,品质要求更高,改土养地、农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受到农户的追捧,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增效提质加速,复合肥产品结构向专用化、高效化、精准化、功能化转变,绿色高效的新型复合肥产品获得快速发展,尤其是着眼于提质增产、生物防治及土壤健康等新型肥料,市场消费群体不断扩大,发展潜力巨大。供给侧改革与环保持续发力,绿色发展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上用户结构的改变,倒逼中小落后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能继续出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得到提高,带动肥料行业向科技型、高环保的健康方向发展。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技术支撑,优势将愈加明显。

(5)磷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

磷化工行业主要以磷矿石为核心原料,磷矿是战略性非金属矿产资源,磷化学品关乎粮食安全、生命健康、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重要产业链安全稳定。我国磷矿资源主要集中在湖北、贵州、云南和四川,各主产省分别以磷石膏处理、节能、绿色低碳和磷化工产品精细化高端化发展为抓手,严格限制磷矿石开采。过去,我国大部分磷矿石用于生产磷肥,磷化工产业链整体处于中低端,以磷铵、黄磷及通用磷酸盐等初级产品为主,传统产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出口比例偏高,新型磷酸、电子级磷酸、功能性精细磷酸盐等产品供给不足。

2024年,工信部、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改造升级磷肥、黄磷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磷化学品等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聚化的磷化工产业体系。引导磷化工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磷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和高效高值利用水平。

近年来,我国依托相对丰富的磷矿资源和完善的产业基础,磷化工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随着全球对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存储解决方案的需求增长,磷酸铁锂及前驱体磷酸铁需求呈爆发性增长。除了电池企业产能扩张之外,众多具有产业链优势的磷化工及复合肥企业纷纷布局磷酸铁项目,磷酸铁产能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储能研究所(GGII)数据,2025年中国商业储能系统出货量达24GWh,同比2024年12GWh出货量增长100%。新能源市场和储能市场将为磷酸铁锂及前驱体磷酸铁带来长期、刚性的增长空间。高纯度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一铵是生产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关键原料,从而带动磷矿需求快速增长。

2、上下游情况分析

复合肥行业的上游为氮肥、磷肥、钾肥等原料生产行业。原料主要为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氮肥的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等资源影响,磷肥价格主要受上游磷矿石和硫磷等影响,钾肥价格受国内外钾肥供给影响较大,另外,氮磷钾原料的进出口会影响供需关系,进而也会对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复合肥产品成本中80%以上是原料成本,因此原料价格波动会传导至产成本,进而影响复合肥产品定价。

复合肥行业与农业发展息息相关,下游对接的是农业生产,耕地面积扩大或减少、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农民施肥习惯的改变以及农产品价格的波动等农业发展状况对复合肥需求量有直接影响。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成立27周年,作为老牌肥料企业,公司在常规复合肥料、新型肥料、土壤改良产品、药肥一体等多个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向现代化农业服务转型的过程中,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持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

为了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做好肥料保供稳价及进一步实现磷资源高效利用,公司积极拓展产业上下游,打造磷化工全产业链发展模式,逐步形成磷矿—磷酸—磷化工产品一新能源材料综合利用的磷化工全产业链。同时公司布局下游,积极向现代化农业服务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437,660,767.85	11,040,445,013.03	12.66%	11,760,358,09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7,130,515.88	2,055,496,766.94	3.00%	2,012,452,325.0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915,868,845.35	8,328,058,513.21	19.07%	8,548,940,3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5,438.67	59,685,334.17	-42.04%	-971,207,0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5,714.12	-326,558,372.17	95.06%	-1,468,340,7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28,372.75	534,724,359.03	-14.77%	282,335,1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182	-42.31%	-0.2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182	-42.31%	-0.2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95%	-1.29%	-39.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7,531,089.87	2,451,431,708.95	2,520,238,510.60	2,596,667,5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3,293.21	-87,117,738.19	48,838,048.77	64,071,8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362.96	-57,964,768.23	25,663,712.99	16,552,7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6,151.88	307,406,362.02	-136,366,449.01	244,132,307.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82,547,392.00	0	质押	875,572,8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7%	81,242,34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00	0	不适用	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0.61%	20,000,000.00	0	不适用	0
#马宇飞	境内自然人	0.54%	17,840,000.00	0	不适用	0
鑫牛润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00	0	不适用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00	0	不适用	0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0%	9,700,000.00	0	不适用	0
王炜	境内自然人	0.25%	8,2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宇飞普通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为7,14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为10,700,000股。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1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一提案7已由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身份验证业务指引(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1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善伟、李新柱、李日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万鹏、独立董事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及自查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学斌、王伟、葛夫连、原独立董事陈国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报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上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5、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345号),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95,438.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22,978.7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82,863,703.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986,075,548.22元。

因公司2025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5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95,438.67	59,685,334.17	-971,207,098.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06,237,716.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82,863,703.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2,308,775.0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无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7、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8、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0.10元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公司2025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为正值。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2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